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3〕64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 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**350582—1503—D—16至17等地块图则的批复**

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350582—1503—D—16至17等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开委〔2023〕1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350582—1503—D—16至17等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至新源路，西至英源路，南至泉源路，北至林山路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1.52公

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350582—1503—D—17 为二类工业用地， $1.5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0$ ， $3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60\%$ ， $10\% \leq \text{绿地率} \leq 20\%$ ；350582—1503—D—35 为二类工业用地， $1.5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4.0$ ， $3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60\%$ ， $10\% \leq \text{绿地率} \leq 20\%$ ；350582—1503—D—16、350582—1503—D—36 为防护绿地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